

#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823执恢1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亚芹，女，1957年1月5日生，住平泉市卧龙镇沙坨子村15组04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邱万祥，男，1979年6月15日生，户籍地平泉市卧龙镇头道沟村一组219号，现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2号楼2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娟，女，1979年5月10日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2号楼2单元4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亚芹与邱万祥、张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邱万祥、张丽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7年6月9日以(2017)冀0823财保103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邱万祥名下位于平泉市金世纪嘉园12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邱万祥名下位于平泉市金世纪嘉园12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玉国

审 判 员 丁山峰

审 判 员 张秀艳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董骁骁